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新沂市人民法院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服务外包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81-DJZX-C2026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新沂市人民法院）的（新沂市人民法院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服务外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新沂市人民法院开展安全检查工作服务外包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82人，营业收入为15419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6.15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服务业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新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3日



说明：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，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、中标候选或中标资格，有权终止合同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。